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陳南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編號	104-02-02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有關落實寵物登記稽查強制執行掃描晶片乙節，建議農委會列入修法參考。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農委會持續留會參辦。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06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有關本市誘捕籠借用管理辦法訂定進度追蹤。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為避免仇犬貓人士透過任意借用誘捕籠捕捉流浪動物，導致無辜犬貓喪命及無差別捕捉之情形，於本(106)年 7 月 13 日發布臺中市誘捕籠借用管理辦法，訂定出借機制如下：

	<p>一、為救援緊急危難之犬、貓或以絕育流浪犬、貓為目的之市民得向動保處提出申請借用誘捕犬、貓籠。</p> <p>二、誘捕犬籠：由動保處動物管制人員於問題犬隻出沒地點設置。</p> <p>三、誘捕貓籠：由市民請戶籍或居住所在地之里長協助向動保處申請借用。</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104-02-19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有關本市先行評估建立寵物照護員證照化制度可行性。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p>本案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證照現行機制由中央制定相關學歷門檻及考試方式制度，以全國一體適用，評估後本市暫不建立。另為提升本市寵物照護相關人員專業技能與需求，動保處業於106年8月14日函請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會、獸醫師公會及各動物保護團體等協助調查所屬會員犬貓照護專業課程需求種類及時數，以作為課程安排參據，提供相關時數認證，未來亦將結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專任人員所需專業課程時數規定規劃相關課程。</p>
決議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於下次會議報告犬貓照護及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專業課程辦理情形。</p>

編號	106-01-0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有關飼主提出免絕育申報之犬隻倘有疏縱情形，建議不經勸導直接處罰 1 案：先洽法制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動保處
辦理情形	本案經洽詢法制局表示尚無違反法制規定，擬納入討論事項案由一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業於本(106)年10月16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為將貓隻繁殖、買賣及寄養列入管理、營業場所面積基準、專任人員資格、特定寵物業應具備條件、特定寵物繁殖作業、強化獸醫師介入管理機制及退場機制等，修正後新法緩衝期為1年。動保處業於106年12月6日會同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修正說明會，預計明年初持續辦理，輔導業者申請及換證作業以符合規定。本次修正後特定寵物業退場機制已列入新法，規定如連續2次評鑑丙等業者應廢止許可。為因應辦法修正，農委會於新法座談會決議明年評鑑延後1年辦理，動保處明年將輔導業者提升動物福利。本年1-11月特定寵物業查核計340件，查核結果缺失項目為繁殖及買賣紀錄填寫疏漏6件，晶片註記及使用紀錄疏漏2件，未懸掛許可證1件，共計9件，皆已完成改善。

三、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進度：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本府研考會7月6日及農委會7月20日通過，並於12月11日召開細部設計期末報告書圖第2次審查會議，預計107年初動工，108年底完工。

四、為使本市辦理中途收容絕育認養計畫更臻完備，於106年9月30日公告修訂「106年度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委託事項」，修定中途之家（動保人士、團體或動物醫院）辦理數量單次不得超過5頭動物，全年度不得超過120頭，並加強查核機制，查核頭數比率應至少為全年度申請頭數20%。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方向（如附件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決議：請委員於會後1週內提供動保處書面修正意見，本案列管。

案由二：有關審核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專家學者名單」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決議：審核通過28名，未通過6名（如附件2），通過之專家學者名單於動保處網站公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運動而有適當防護措施之場所，得依該設施使用規範辦理，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或通知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u>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u>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u></p>	<p>一、刪除原第三項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之內容。</p> <p>二、增訂寵物於專供寵物運動之設施活動時，得依該設施之使用規範辦理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一、刪除本條有關特定寵物業者及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之規定。</p> <p>二、因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106年10月16日修正施行，已規定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即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爰刪除本條有關業者之規定，以免扞格。</p> <p>三、另於一般飼主飼養寵物之查核中，尚難以舉證該寵物系自何時取得或轉讓，爰刪除本條有關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並於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中增訂限期改善之規定，以符合稽查實務。</p>
<p>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行為。</p> <p>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p>	<p>第六條 <u>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u></p> <p>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p> <p>前項所規定雇主，</p>	<p>一、動物保護法經修正，已於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與動物保護法重複之規定。</p>

<p>雇關係認定之。</p>	<p>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二、修改有關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販賣、購買、食用犬貓等行為之規範，以呼應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修改動物救援小組為審議小組，以符合該小組之實際功能。</p>
<p>第十四條 <u>動保處應定期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相關訓練課程提供教師參與，教育局應指派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每年至少一名教師參與一場以上訓練課程。</u></p> <p><u>前項參與課程之教師，得由農業局移請教育局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u></p>	<p>第十四條 <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一、原條文刪除，原條文規定罰則已於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訂之。</p> <p>二、增訂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應每年至少派一名教師參與動物保護訓練課程及得由農業局建請敘獎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隨第六條一併修正。</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u></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隨第五條一併修正，以符合稽查實務。</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之。</u></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動保處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 二、<u>所飼養特定寵物經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並免絕育後，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u></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增訂第二項，如飼主已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寵物不予絕育後，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勸導予以處罰之規定。 二、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p>

		<p>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p> <p>本規定之用意乃在特定寵物業者外之特定寵物應以絕育為原則，以杜絕其意外生育，強化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如飼主依上述規定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且免絕育所飼養寵物，自應知曉並負擔防止其寵物意外生育之責，如仍未善盡管理之責，放任未經絕育之特定寵物遊蕩而無妥善防護措施，則動保處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p> <p>三、原條文依新增條文，文字修正。</p>
--	--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11316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1026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

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或通知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

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僱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僱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

前項所規定僱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

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

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

第十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提出檢舉，動保處並得獎勵之。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動物保護檢查員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但對於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應經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必要時，由農業局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

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

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專家學者名單審核結果

序號	推薦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核結果
1	亞洲大學	簡基憲	亞洲大學 學士後獸醫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符合，納入名單
2	南華大學	呂明哲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3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葉明理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助理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4	宜蘭大學	林育安	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副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5	臺南大學	吳宗憲	臺南大學 行政管理系	副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6	交通大學	方柏雄	交通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計畫專業執行長	符合，納入名單
7	中興大學	林荀龍	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	副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8	東海大學	謝長奇	東海大學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9		蕭士翔	東海大學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10		林原佑	東海大學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不符合
11		陳怡蕪	東海大學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不符合
12	嘉義大學	張耿瑞	嘉義大學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13		楊璋誠	嘉義大學 獸醫學系	副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14	中臺科技大學	吳正男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助理教授/主任	不符合
15		蔡淑娟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助理教授	不符合
16	弘光科技大學	李啟文	弘光科技大學 動物保健學士位學程	助理教授	不符合
17		謝東呈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暨動物保護學程	副教授	不符合

序號	推薦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核結果
18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陳光輝	中正大學 政治學系	副教授	符合，納入名單
19		盧倩儀	中研院歐美所	副研究員	符合，納入名單
20		林雅哲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常務理事	符合，納入名單
21		劉晉佑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執行長	符合，納入名單
22		戴雋哲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秘書長	符合，納入名單
23		陳靖玫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執行企劃	符合，納入名單
24		楊英伶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辦公室主任	符合，納入名單
25		吳家儀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政策與公共關係研究員	符合，納入名單
26		廖子瑩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專案組長	符合，納入名單
27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劉偉蘋	挺挺網絡社會企業	創辦人	符合，納入名單
28		林憶珊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理事長	符合，納入名單
29		何宗勳	台灣動保行政監督聯盟	執行長	符合，納入名單
30		山夢嫻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教師	符合，納入名單
31		湯宜之	關懷生命協會	秘書長	符合，納入名單
32		王昱智	Dog老師全能發展學堂	校長	符合，納入名單
33		蘇庭鋒	攜旺café寵物餐廳	店長	符合，納入名單
34		李榮峰	台灣N.O.E. 行動組織	負責人	符合，納入名單